

是否存在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场所。

查看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

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 经营的饲料添加剂未标示产品批准文号的；
2. 经营的饲料添加剂标示的产品批准文号与实际不一致的；
3. 定制企业将定制的饲料添加剂对外销售的。

四、说明

1.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已无产品批准文号，目前仅饲料添加剂需办理批准文号。

2.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格式为：×饲添字（年份）

× × × × × ×

3.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为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定制产品的，定制产品可以不办理产品批准文号。定制产品仅限于定制企业自用，生产企业和定制企业不得将定制产品提供给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

五、附件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

合饲料的；

2.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

第四条 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为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定制产品的，定制产品可以不办理产品批准文号。

定制产品应当附具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标签，并标明“定制产品”字样和定制企业的名称、地址及其生产许可证编号。

定制产品仅限于定制企业自用，生产企业和定制企业不得将定制产品提供给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

第九条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格式为：

× 饲添字 (× × × ×) × × × × × ×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定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向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和养殖者销售定制产品的，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处罚。

3.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

一、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

二、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定制产品依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三、省级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备案管理工作，定期抽查企业备案情况，组织市、县级饲料管理部门督促生产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备案，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对生产企业备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